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高卫发〔2024〕18号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高阳县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县卫生医疗机构“双随机、 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 通 知

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高阳县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持续、广泛开展，结合我县监管工作实际，制定了 2024 年《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县卫生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卫生健康局
医疗保障局

尹子光 电话：6627192
张美诗 电话：6699232

附件：《关于开展 2024 年全县卫生医疗机构“双随机、一公开”
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4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关于开展2024年全县卫生医疗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监管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县政府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按照《2024年高阳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结合我县监管实际，决定对全县监管的医疗机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抽查对象及抽查比例

县本级监管的医疗机构中按照非企业组织比例3%以上抽取（约15户非企业组织）。

三、实施部门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高阳县医疗保障局两部门联合进行检查。

四、抽查内容

联合抽查的部门按照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完成抽查。

（一）卫生健康局：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

查；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医疗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合规性的监督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卫健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抽取非企业组织抽查名单，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自动派发到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负责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

2. 各相关部门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3.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随机匹配，并派发到抽查执法人员，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实施检查，并录入检查结果。

（二）检查方式

1.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方式进行。

2. 对非企业组织进行实地核查，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信息，并由被检查非企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

（三）抽查结果公示

相关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系统，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落实。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要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抓好落实，按时完成抽查任务。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牵头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加强信用监管，做好公开公示。按照“谁抽查，谁录入”的原则，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